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瓊芳

電話：06-6356683
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0562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裝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，自111年4月26日起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，其中自主防疫之4天，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，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5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，惟基於學生受教權益，學校仍應提供遠距教學，供學生在家學習，使學習不中斷；教師則以不到校進行實體課程為原則，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；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，由學校協助彈性處理。
- 三、於居家隔離3+4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詢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黃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425。
- 四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

中心等各類教育機構，其教職員工及學員(生)於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亦請停止前往機構及實施實體課程。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詢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蔡科長，電話：(02) 7736-5669。

五、為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，兼顧校園安全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本局參酌旨揭教育部標準，併考量疫情及相關建議，規劃預防性措施，以合宜且符合實務之方式，依確診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，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，並視疫情滾動式修正；請貴校(園)依下列說明執行旨揭本市暫停實體課程標準(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公函修正)：

- (一)學生同住家人經衛生單位「匡列」為密切接觸者(居家隔離)，在篩檢結果未確認為陰性前，核予該生防疫假1日，並提供線上課程，經檢驗為陰性後，得返校上課。
- (二)班級內有1名師生經衛生單位「匡列」為密切接觸者(居家隔離)，在篩檢結果未確認為陰性前，該班暫停實體授課1日，改為線上課程，經檢驗為陰性後，該班恢復實體授課。
- (三)班級內有1名師生「確診」，該班暫停實體授課7日，且確診者曾接觸之班級、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等人員之班級，在被匡列篩檢者結果未確認為陰性前，暫停實體授課2日，改為線上課程，經檢驗為陰性後，該班恢復實體授課。
- (四)學校暫停實體授課期間，若有新增他班「確診」案例時，比照上述(三)之規定辦理。
- (五)學校有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達十班以上，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授課，並視疫調及風險程度決定暫停天數，該校教職員生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



六、檢附本市所屬學校因應COVID-19實施暫停實施實體授課標準說明圖卡（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函文修正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門委員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所屬學校因應COVID-19 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標準

啟動校園應變小組

訊息來源 | ①衛生機關
②學生家長

實施標準

一|家人匡列
密切接觸者

學 生

停 1 日

二|師生匡列
密切接觸者

該 班

停 1 日

三|確 診 1 人

①所在班級 停 7 日

②接觸人員班級 停 2 日

(經 檢 驗 為 陰 性 後 , 恢 復 實 體 授 課 。)

有新增他班 確診 案例時，比照上述（三）辦理。



學校有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就讀班級達全校
1/3以上或達10班以上，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授課
，並視疫調及風險程度決定暫停日數。 (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函文修正)

勤洗手
戴口罩

上述標準依中央規定及本市疫情發展滾動修正